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50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陳瑀潔

兼訴訟代理人 陳耆瀚

被告 陳柏峰

訴訟代理人 陳永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淮千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,2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5,365元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淮千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
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7 書 記 官 蔡儀樺